

山西省民政厅 文件 山西省财政厅

晋民发〔2020〕34号

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支持开展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 试点工作的通知

各市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5号）总体部署和《山西省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晋政办发〔2020〕32号），根据省委“四为四高两同步”的总体思路和要求，切实解决我省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短板，建立可推广、可复制、可持续模式，让老年人过上有品质、有尊严的晚年生活，现就省级支



持开展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〉的通知》（中发〔2019〕25号）和《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〈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〉的实施意见》（晋发〔2019〕36号）文件要求，坚持“市场化、社会化、创品牌、可持续”的发展思路，以满足城镇社区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为出发点，通过公建民营、民办公助、运行补贴、购买服务等多种措施，逐步实现城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全覆盖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选址合理。重点解决市辖区中人口规模较大、养老服务设施未配置或功能不全的中心社区或社区。

（二）经济实用。充分依托社区现有资源，采取改造、新建、购置等多种形式，以满足社区老年人基本服务需要，面积原则上在500—2000平米。

（三）社会参与。坚持构建市场化、社会化社区养老服务体系，支持市场主体投资、运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，鼓励市场主体投资社区养老幸福工程，鼓励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利用已有设施改建社区养老照料中心、老年餐厅等。

（四）专业运行。坚持专业团队干专业事的发展思路，



社区养老幸福工程原则上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运营。

(五) 示范引领。按照“示范引路、以点带面、逐步推广”的推进原则，采取政府扶持、社会参与的发展思路，培育发展一批专业能力强、服务效果好、示范作用明显的社区养老服务运营主体，推动社区养老服务连锁化、品牌化发展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(一) 申报流程。各市、县(区)遵循“合理选址、方便老人”的原则，组织所辖区进行统一申报(具体要求和时间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)，经市民政和财政部门评选审核后，报送省民政和省财政部门，省民政、财政部门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根据项目选址布局情况、功能规划设置、运营主体选择、配套资金承诺、示范带动效应等因素排序，结合年度工作计划择优选择养老需求大、规模适度、条件成熟的项目进行奖补。

(二) 奖补原则和标准。按照“市县为主、省级奖补、分级负担、社会参与”的原则，实现社区养老幸福工程可持续发展。

省级财政按照改造或新建社区养老幸福工程实际建筑面积 700 元/m²的标准给予奖补。其中，市辖区社区养老幸福工程原则上 2000 m²为奖补上限；非市辖区社区养老幸福工程原则上 1500 m²为奖补上限。



(三) 资金用途。补助资金用于社区养老服务场所基础设施建设、装修装饰、维修改造、设施设备购置等养老服务用途，不能用于房屋租赁和运行经费。

(四) 绩效考核。省民政部门将会同省财政部门根据五大基本原则提出绩效考核要求，并组织开展考核评估。对于考核较好的区县，在下一年度支持项目中予以倾斜；对于考核结果较差的区县，取消下一年度申报资格。绩效考核办法另行制定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民政、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、积极部署、全力扶持，民政部门要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年度重点工作，严格依照相关规定，因地制宜，扎实推进。务求规模适度、功能完备、服务到位。积极探索长效运营机制，切实为社区老年人提供良好的、满意的、可持续的服务。

(二) 落实建设资金。财政部门要按照市县投入为主的原则，加大投入力度，落实相应建设资金。市县投入原则上不得低于省级奖补资金，并落实好运营补贴。

(三) 优选运营主体。各市在选择第三方运营主体时要严格把关，运营主体应具备养老服务法人资格且连续从事养老服务不少于一年，不得转让转包服务。要落实投入责任，公建民营服务设施原则上无偿提供给市场主体使用，并对市



场主体进行年度评估，经评估服务质量不达标、内部管理不规范、服务对象不满意的运营主体应及时予以调整。

（四）注重考核指导。各市要坚持结果导向，将建设任务纳入年度工作考核体系，加强调研指导、实施台账管理，层层压实责任，要确保建设任务圆满完成，设施长效运行。

（五）强化资金监管。各市要建立健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检查督导、竣工验收、运营评估等制度，按照时间节点抓紧落实建设任务，同时确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，严禁滞留、挪用建设资金，非经法定程序，严禁改变养老服务设施用途。对发现违规使用资金的问题，将严肃问责。



山西省民政厅办公室

2020年5月20日印发

